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5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建祥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建祥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债券代码：115570.SH　　债券简称：23恒信G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
- 债券付息日：2025年6月26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6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恒信G1

3、债券代码：115570.SH

4、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3+2）年

7、票面利率：3.8%，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计息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8.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年6月26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

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联系人：陈怡、张欣彦

联系电话：021-61355306、021-63893080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1号院3号楼17层

联系人：薛晓彤

联系电话：1375318091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刘骁文

联系电话：021-6860628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